

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荔建发〔2024〕15号

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大荔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租金收取 实行“梯度保障”的意见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发〈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渭建函〔2018〕35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大荔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租金收取实行“梯度保障”的意见》，请认真研读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联系人：赵建亮

电话：0913-3261889

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9日



- 1 -



大荔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租金收取实行 “梯度保障”的意见

“梯度保障”是解决低收入公租房家庭住房困难的重要举措，按照《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发〈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渭建函〔2018〕352号）、《大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荔政办发〔2023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“梯度保障”，是指针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经济收入状况，对应不同档次收取房屋租金或发放租赁补贴。原物价局在2015年已经制定了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收取标准。民政局按照保障对象人员名单，出具了低收入家庭的相关证明。通过参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就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实施“梯度保障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中等收入及以上家庭的租金标准按照2015年原物价局批复的标准4元/月·平方米执行；
2. 低收入家庭租金收取按照中等收入家庭租金标准的70%执行，即2.8元/月·平方米执行。

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印发

